

新疆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新疆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依据《新疆农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方案》，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机电工程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本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领导小组根据复试方向随机抽取专家成立复试专家小组进行复试。

二、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李贺鹏

成 员：张玉华

监督电话：0991-8762503

三、招生计划和分数线

（一）招生计划

学术型学位

专业代码及名称	研究方向	招生计划数	推免生数	一志愿上线数	拟调剂数
0828 农业工程	①农业机械化与装备工程 ②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14	0	2	待定

专业学位

专业代码及名称	研究方向	招生计划数	推免生数	一志愿上线数	拟调剂数
0855 机械	不区分研究方向	30	0	12	待定
095136 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	不区分研究方向	4	0	7	待定

注：各专业、方向的最终招生录取人数以学校分配的人数为准。

（二）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

一志愿复试名单见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的相关通知

（<http://yjsc.xjau.edu.cn/>）；调剂复试名单见我院网站发布的相关通知（<http://mee.xjau.edu.cn/>）。

四、复试资格审查

（一）审查材料

复试期间学院与考生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复试全程恪守诚信。对考生本人的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 初试准考证。
2.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3. 应届生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生证（照片页和注册页）。
4. 往届生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2 年以前毕业的提供《中国高等学历认证报告》）、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如有）。

5. 留学生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历届考生须提供户口本复印件（主页和本人页）、社保证明及定向就业协议书。
7.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供在职定向就业协议书。
8. 大学期间成绩单，需要加盖学校教务部门或者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9. 《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可登陆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10. 其他材料（非必需材料）：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MHK证书、本科毕业论文、专家推荐信、获奖证书、科研成果等考生认为能体现或证明本人学业水平、学术能力的材料。

（二）材料提交方式

复试材料需要按照要求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中上传，并同时把上传文件压缩打包发送给复试材料收集邮箱17799317790@189.cn。

（三）提交日期

1. 一志愿上线考生提交时间：截至复试前二天晚上 20:00。
2. 调剂考生提交时间：见学院调剂公告或电话通知。

五、复试方式及内容

（一）复试方式

2023 年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全部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我校使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进行复试，考生需登录学信网（<https://bm.chsi.com.cn/ycms/stu/>），仔细阅读“考生操作手册”和“设备要求及操作指南”，按要求准备复试设备和复试空间。考生如存在无法解决的困难，应及时向我院提出申请。

（二）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

（三）复试内容

复试科目（含加试科目）考核内容均以线上面试抽题回答形式进行。

考试内容以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为主，包括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综合素质能力考核、外语水平测试、专业课考核（参见新疆农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以及加试（招生简章规定的专业或考生）共五个方面。还将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复试内容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和诚实

守信等几个方面。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诚信复试将作为该项考核的重要内容，一旦发现有材料作假、替考作弊等行为，该项考核不合格。该项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英语听说能力测评（占复试总成绩的 20%）。重点检测考生外语翻译、听力水平及口语表达能力。可采取抽题朗读后作答、评委提问考生回答等方式，每名考生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3 分钟。

3. 综合能力考察（占复试总成绩的 40%）。重点考察考生综合应用专业知识的能力、分析问题的能力、科研创新潜质、沟通表达能力、心理承受能力等内容。

4. 专业课考核（占复试总成绩的 40%）。专业课考核由学院按科目做好题库建设、保密等工作，题库试题供考生随机抽取并作答。

5. 加试。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在复试中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该项考核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即折算为百分制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加试会适当延长考生考核时间，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单独组织加试。

学院复试小组认为有必要时，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四）复试时间

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时间：3 月 29 日 10:30 开始；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关注我院网站调剂公告
(<http://mee.xjau.edu.cn/>)。

（五）复试流程

每位考生原则上复试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考生主动要求终止复试测试或复试过程中连续超过 1 分钟回答不出问题的可提前结束。

1. 复试专家组长向复试组成员介绍复试基本情况，包括参加复试考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初试成绩、综合面试流程和提纲，本次复试拟录取人数等。

2. 复试专家组组长告知考生面试内容和时间要求。

3. 工作人员指导复试考生网上操作。

4. 英文自我介绍。考生简单介绍自己基本情况，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大学就读学校和专业，大学毕业设计题目和进展，参与科研情况等。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和诚实守信等几个方面。

6. 英语能力测评。包含听、说、阅读翻译等方面。

7. 综合能力考察。每名考生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专家组也可根据回答问题情况控制时间。

8. 专业课考核。考生按随机抽取的题目作答，每名考生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考生自诉答题回答完毕者除外。

9. 加试。加试考核方式同专业课考核方式，根据答题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复试时间。

10. 面试结束后，复试专家组组长告知考生可以离场。

11. 复试专家组成员打分。

（六）考场规则

1.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2. 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3. 考生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4.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5. 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

6. 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7. 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违者按作弊处理。

8. 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主动与招生院系沟通协商。

9. 考生进入考场后需在 1 分钟之内调整好双机位，复试期间禁止使用同时连接有扩展屏或复制屏的计算机，一经发现，取消本校报考资格。

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将情况计入考生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六、调剂

见我院网站的调剂公告（<http://mee.xjau.edu.cn/>）。

七、录取

（一）成绩计算

总成绩、复试成绩均按百分制折算。

总成绩=100×(初试成绩÷初试满分)×60%+100×(复试成绩÷复试满分)×40%。

复试成绩=100×（英语听说能力测评成绩÷英语听说能力测评总成绩）×20%+100×（综合能力考察成绩÷综合能力考察总成绩）×40%+100×（专业课考核成绩÷专业课考核总成绩）×40%。

（二）录取原则

1. 复试成绩、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均不予录取。
2. 一志愿上线考生按报考研究方向总成绩从高分向低分录取。
3. 调剂考生按调剂公告相关规定录取。

八、信息公开

（一）公示

1. 通过本学院网站（<http://mee.xjau.edu.cn/>）公示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对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进行备注说明。

2. 通过本学院网站（<http://mee.xjau.edu.cn/>）公示复试结果及拟录取考生名单（含调剂拟录取考生），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

（二）咨询与建议

电话：0991-8763091

人员：薛老师

（三）投诉与复议

考生对公示内容、复试组织工作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招

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投诉电话：0991-8762140、0991-8805106）。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经调查，认为需要复议的，责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议。

（四）举报

若发现招生复试和录取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等情况，可采用实名身份向学院纪委或新疆农业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申诉或举报。

举报专用电话（请勿咨询）：18997938644

举报专用电子信箱（请勿咨询）：JJW@xjau.edu.cn（注明“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招考举报”字样）。

（五）突发情况或技术保障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91-8763091、010-67410388

九、其他

本细则适用于新疆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由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学院网站：<http://mee.xjau.edu.cn/>

新疆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3 年 3 月 24 日

